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契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伍、期貨交易知識認知表及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

※期貨交易知識認知表

	認知程度	內 容
1	☐ 正確 ☐ 不正確	為增加盤前資訊透明度，臺灣期貨期交所於盤前委託時段揭露各契約模擬試撮之開盤價、量及試撮後之最佳 5 檔買賣價量資訊。
2	☐ 正確 ☐ 不正確	交易人從事國內、國外期貨交易，其交易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會因各國交易所、複委託期貨商或我國期貨商規定而有不同。
3	☐ 正確 ☐ 不正確	「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是一種不需指定委託價格，但可將成交價格限制在一定範圍內，可降低成交價格大幅偏離交易人預期之情況。
4	☐ 正確 ☐ 不正確	價格穩定機制係避免價格異常波動的措施，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之價格穩定機制或有不同，但都無法改變市場價格走勢，價格走勢不符預期的部位仍須注意風險控管。
5	☐ 正確 ☐ 不正確	交易人以期貨商所提供之報價資訊為下單之唯一依據，不需進行其他驗證。
6	☐ 正確 ☐ 不正確	期貨市場使用市價委託，成交價格皆會接近委託當時市場價格，無須留意商品流動性。
7	☐ 正確 ☐ 不正確	期貨商品於到期後將自動轉倉，交易人無須留意期貨商品之到期時間。
8	☐ 正確 ☐ 不正確	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須先繳足原始保證金，且期貨商可視交易人信用狀況及交易性質加收保證金(例如對較不具流動性商品加收保證金)。
9	☐ 正確 ☐ 不正確	保證金種類分為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負有維持保證金之義務，須隨時注意市場行情變化，當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應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
10	☐ 正確 ☐ 不正確	交易人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期貨商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不須等待期貨商之通知或要求。
11	☐ 正確 ☐ 不正確	臺灣期貨期交所股票期貨契約及各類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與指數期貨相同，均為固定金額，於交易時段不會隨市場行情而變動。
12	☐ 正確 ☐ 不正確	期貨商每日結算作業後，對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交易人應於約定時間前，依期貨商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將應補繳金額補足。
13	☐ 正確 ☐ 不正確	盤中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約定標準時(例如 25%)，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影響代為沖銷結果的因素眾多，有可能導致代為沖銷結果不如預期，甚至產生超額損失(Overloss)，交易人仍應對其沖銷結果負責。
14	☐ 正確 ☐ 不正確	盤中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約定標準時(例如 25%)，期貨商會開始執行代為沖銷程序，將虧損部位全數沖銷，獲利部位則不

※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

交易人請注意：若您未簽署本檢核表，在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無法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交易(乙方得開放可交易商品以網頁公告為主)

	圈 選	內 容
1	是 否	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之盤後交易時段為 15:00~次日 5:00。
2	是 否	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等商品之盤後交易時段為 17:25~次日 5:00。
3	會 不會	台股期貨、臺指選擇權契約、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等商品於盤後交易時段會不會被代沖銷。
4	會 不會	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等商品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達代沖銷標準時會不會被代沖銷。
5	是 否	帳戶中所有留倉部位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雖交易人在期貨商結算前於盤後交易時段平倉，使權益數高於維持保證金，交易人仍會在期貨商結算後收到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6	會 不會	盤後交易時段帳戶僅留有不會被代沖銷商品(如：台股期貨)部位，當該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會不會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7	會 不會	盤後交易時段帳戶留有會被代沖銷商品(如：美國道瓊期貨)部位，當該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會不會收到高風險帳戶通知。
8	是 否	15:00 以後交易時段，帳戶中除了留有會被代沖銷商品部位外，同時含有已進入盤後且不會被代沖銷之商品(如：盤後時段之台股期貨)，這時候代沖銷標準指的是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且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
9	是 否	盤後交易時段帳戶中留有會被代沖銷的商品部位(如：美國道瓊期貨)，達代沖銷標準時，期貨商會將所有盤後時段會被代沖銷的商品全數沖銷(如：美國道瓊期貨)。
10	會 不會	盤後不會被代沖銷商品的留倉部位(如：台股期貨)，其盤後交易時段之未實現獲利或未實現損失，會不會改變風險指標值。
11	是 否	盤後只留有不會被代沖銷商品部位(如：台股期貨)，新增部位時會使留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增加，導致風險指標值下降。
12	會 不會	盤後交易時段期貨商計算風險指標，遇不會被代沖銷商品(如：台股期貨)之未平倉部位，不計算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該部位於盤後交易時段之獲利或損失，會不會因此改變風險指標值。
13	是 否	一般交易時段留有會代為沖銷商品(如：歐

		會沖銷。			元兌美元期貨)，雖盤後交易時段未交易，但價格變化致交易人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作業標準，期貨商仍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交易人於各交易時段均須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
15	☐ 正確 ☐ 不正確	交易人持有賣出價外選擇權部位，倘交易標的價格巨幅變動，部位轉為深價內選擇權，保證金可能倍數增加。			
16	☐ 正確 ☐ 不正確	選擇權契約建立部位後，該部位盤中浮動損益金額會計入權益數中加減。			
17	☐ 正確 ☐ 不正確	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期貨商應於成交後即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交易人，並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交易人。			
18	☐ 正確 ☐ 不正確	交易人在期貨商指定之金融機構完成開立存款帳戶後，即可下單委託。			
19	☐ 正確 ☐ 不正確	為了下單方便，交易人可請期貨商代為保管款項、印鑑或存摺。			
20	☐ 正確 ☐ 不正確	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前，應熟悉並瞭解期貨商下單備援平台的操作方式，以做為常用下單交易系統異常時之替代。			
交易人(立書人):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結果: (以下由營業員填寫)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1. 交易人瞭解本表所提之相關知識。					
☐ 2. 交易人對本表第 題認知不正確，經再說明後交易人 (交易人簽名) 表示已瞭解。					
☐ 3. 拒絕開戶，交易人對本表第 題認知不正確，經再說明後仍不瞭解或未簽名表示已瞭解。					
開戶 主管		開戶 經辦		營業員	
※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					
交易人請注意：若您未簽署本檢核表，在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無法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交易(乙方得開放可交易商品以網頁公告為主)					
	圈 選	內 容			
1	是 否	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之盤後交易時段為 15:00~次日 5:00。			
2	是 否	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等商品之盤後交易時段為 17:25~次日 5:00。			
3	會 不會	台股期貨、臺指選擇權契約、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等商品於盤後交易時段會不會被代沖銷。			
4	會 不會	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等商品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達代沖銷標準時會不會被代沖銷。			
5	是 否	帳戶中所有留倉部位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雖交易人在期貨商結算前於盤後交易時段平倉，使權益數高於維持保證金，交易人仍會在期貨商結算後收到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6	會 不會	盤後交易時段帳戶僅留有不會被代沖銷商品(如：台股期貨)部位，當該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會不會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7	會 不會	盤後交易時段帳戶留有會被代沖銷商品(如：美國道瓊期貨)部位，當該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會不會收到高風險帳戶通知。			
8	是 否	15:00 以後交易時段，帳戶中除了留有會被			

		代沖銷商品部位外，同時含有已進入盤後且不會被代沖銷之商品(如：盤後時段之台股期貨)，這時候代沖銷標準指的是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且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
9	是 否	盤後交易時段帳戶中留有會被代沖銷的商品部位(如：美國道瓊期貨)，達代沖銷標準時，期貨商會將所有盤後時段會被代沖銷的商品全數沖銷(如：美國道瓊期貨)。
10	會 不會	盤後不會被代沖銷商品的留倉部位(如：台股期貨)，其盤後交易時段之未實現獲利或未實現損失，會不會改變風險指標值。
11	是 否	盤後只留有不會被代沖銷商品部位(如：台股期貨)，新增部位時會使留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增加，導致風險指標值下降。
12	會 不會	盤後交易時段期貨商計算風險指標，遇不會被代沖銷商品(如：台股期貨)之未平倉部位，不計算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該部位於盤後交易時段之獲利或損失，會不會因此改變風險指標值。
13	是 否	一般交易時段留有會代為沖銷商品(如：歐元兌美元期貨)，雖盤後交易時段未交易，但價格變化致交易人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作業標準，期貨商仍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交易人於各交易時段均須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 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 三、選擇權風險預告 四、市價委託風險預告 五、電子交易委託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六、CA憑證下載申請同意書 七、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追繳通知同意書(申請電子帳單者適用) 八、使用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 九、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聲明書。

五、電子交易委託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行動通訊設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下單)，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商品交易及選擇權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乙方開放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之其他金融商品。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一)甲方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憑證下載密碼，並依據該密碼透過網際網路申請下載憑證並變更密碼後，始得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

(二)甲方充分了解，有關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電子憑證或加密工具，為本電子下單交易方式對甲方下單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電子憑證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甲方親自下單；該密碼或電子憑證或加密工具甲方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成交部份，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 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 三、選擇權風險預告 四、市價委託風險預告 五、電子交易委託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六、CA憑證下載申請同意書 七、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追繳通知同意書(申請電子帳單者適用) 八、使用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 九、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聲明書。

五、電子交易委託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行動通訊設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下單)，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商品交易及選擇權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乙方開放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之其他金融商品。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一)甲方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憑證下載密碼，並依據該密碼透過網際網路申請下載憑證並變更密碼後，始得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

(二)甲方充分了解，有關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電子憑證或加密工具，為本電子下單交易方式對甲方下單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電子憑證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甲方親自下單；該密碼或電子憑證或加密工具甲方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成交部份，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三) 甲方認知在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委託買賣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電、網路壅塞、斷線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委託買賣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延遲，甲方瞭解並承諾乙方不因此負任何責任。另外，因可能影響電子下單方式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前，應對乙方不定時發布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應詳加注意及遵守。

(四) 甲方以電子下單交易買賣後，若已成交，然如有第二條及第三條相關情事發生，任何買賣委託交易糾紛，皆不得異議，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五) 甲方充分認知電子下單委託買賣，視同一般委託下單方式，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乙方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六) 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電子方式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甲方同意改以電話通知乙方，若無法及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七) 甲方充分認知電子下單之委託係交易時間內限當盤有效。

(八) 本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係甲方與乙方簽定之個別交易市場及個別金融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甲方同意，若甲方經由區域網路或公司行號內部網路下單時，該網路（非乙方之網路）遭駭客入侵而造成之交易糾紛，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十) 甲方同意並了解乙方接受甲方下單，委託單新（平）倉碼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不同時，乙方應依法按下列處理原則辦理，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一般交易人在乙方端，買賣委託書可勾選新、平倉碼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碼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乙方系統應比對期貨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未沖銷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未沖銷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未沖銷部位者），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乙方系統於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以新倉處理部分並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及是否逾越部位限制標準。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乙方應比對選擇權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未沖銷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向未沖銷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乙方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十一) 前述事項如因法令修改而與上述規定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適度調整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保證金之

(三) 甲方認知在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委託買賣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電、網路壅塞、斷線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委託買賣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延遲，甲方瞭解並承諾乙方不因此負任何責任。另外，因可能影響電子下單方式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前，應對乙方不定時發布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應詳加注意及遵守。

(四) 甲方以電子下單交易買賣後，若已成交，然如有第二條及第三條相關情事發生，任何買賣委託交易糾紛，皆不得異議，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五) 甲方充分認知電子下單委託買賣，視同一般委託下單方式，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乙方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六) 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電子方式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甲方同意改以電話通知乙方，若無法及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七) 甲方充分認知電子下單之委託係交易時間內限當盤有效。

(八) 本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係甲方與乙方簽定之個別交易市場及個別金融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甲方同意，若甲方經由區域網路或公司行號內部網路下單時，該網路（非乙方之網路）遭駭客入侵而造成之交易糾紛，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十) 甲方同意並了解乙方接受甲方下單，委託單新（平）倉碼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不同時，乙方應依法按下列處理原則辦理，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一般交易人在乙方端，買賣委託書可勾選新、平倉碼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碼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乙方系統應比對期貨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未沖銷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未沖銷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未沖銷部位者），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乙方系統於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以新倉處理部分並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及是否逾越部位限制標準。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乙方應比對選擇權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未沖銷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向未沖銷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乙方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十一) 前述事項如因法令修改而與上述規定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適度調整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保證金之

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十二) 甲方充分認知下單密碼或電子憑證失去其下單功能時，應即重新向乙方另行申請密碼或電子憑證。

(十三) 網路及語音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甲方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期交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

(十四) 甲方瞭解並願意接受乙方因需進行客戶結帳作業，於該作業期間內將無法進行網路下單。

(十五) 其它相關之規定，悉依受託契約規定辦理。

甲方對上開規定已詳讀且完全明瞭，並承諾任何投資風險將自行負責，並經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人解說，特此聲明。

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十二) 甲方充分認知下單密碼或電子憑證失去其下單功能時，應即重新向乙方另行申請密碼或電子憑證。

(十三) 網路及語音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甲方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期交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

(十四) 甲方瞭解並願意接受乙方因需進行客戶結帳作業，於該作業期間內將無法進行網路下單。

(十五) 其它相關之規定，悉依受託契約規定辦理。